

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執行情形



衛生福利部
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蘇昭如司長

114年10月16日

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於9月24日赴花蓮勘災，並迅即**責成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啟動專案募款**。

【專案勸募期間】

- 114年9月25日～114年10月24日止（為期1個月）

【勸募管道】

- ✓ 匯款(土地銀行) / 國外匯款(兆豐銀行)
- ✓ LINE PAY
- ✓ 四大超商門市

【勸募所得】(截至114年10月14日)

- **11億9,869萬5,867元。(30萬4,172筆)**



善款用途及使用原則(1/2)

- 募款用途：本次專案募款款項將用於災區災民之災害救助、緊急醫療、復原重建。
- 賑助項目：「法定賑助」、「生活支持」、「心理支持」、「社區支持」。
- 配合行政院「從速」、「從簡」原則辦理。
- 因募款產生之行政、人事等作業費用，概由賑災基金會自行支出，不使用本次募得善款。

善款用途及使用原則(2/2)

賑助原則

- 專款專用：善款專用於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救助。
- 公開透明：定期公布收支明細，接受社會監督。
- 支持災民：視災民需求，與公務預算配合協助災民重建。
- 效率公平：依據需求層級與弱勢優先，兼顧即時性與公平性。

執行進程(1/2)

第一階段：緊急慰助及家園支持

- **法定賑助**：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、租屋、淹水賑助等
- **家園支持慰助金**
 - 家園清理支持方案
 - 房屋修復暨家庭支持救助金
- **短期安置**：「安心住，幫你付」專案
災民免費入住，補助撥付旅館(114年10月31日前)



執行進程(2/2)

第二階段：生活支持與關懷照護

- 比照「0403震災復原重建方案」提供經濟支持，放寬並提高弱勢家庭補助(弱勢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)。

第三階段：社區復原及重建

- 生活支持(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)
- 心理支持(災後心理重建、社工服務、長照個案關懷)
- 社區支持(社福長照機構及社區關懷據點之修繕復原重建、社區及部落重建)。

結語

感謝各界愛心，賑災基金會將妥善運用善款，確保每一分善款均用於災區與災民身上，協助花蓮受災地區早日恢復家園與正常生活。

